**高雄市特定行業場所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（111.4.27）**

店名： 檢核時間:

營業地址：高雄市　　　區　　路(街)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查檢項目 | 查檢內容 | 查檢結果 |
| 復業條件 | 從業人員(含流動工作人士)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，如第2劑滿3個月者，應接種第3劑，否則不得提供服務；從業人員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（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）陰性證明 | 🞏是 🞏否 |
| 顧客管理 | 全程戴口罩(飲食、三溫暖使用時可暫時脫下口罩) | 🞏是 🞏否 |
| 檢視進場顧客應提供至少接種3劑疫苗證明 | 🞏是 🞏否 |
| 實施顧客量體溫 | 🞏是 🞏否 |
| 儘量使用非直接與消費者接觸之收付款方式 | 🞏是 🞏否 |
| 場所管理 | 設置酒精或乾洗手設備 | 🞏是 🞏否 |
| 維持場所內良好通風、空氣品質符合室內空氣標準 | 🞏是 🞏否 |
| 專人定時督導顧客防疫措施 | 🞏是 🞏否 |
| 提供或設置足夠數量之新的麥克風套(現場經營視聽歌唱業) | 🞏是 🞏否 |
| 從業人員健康管理 |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的從業人員，首次服務或新進人員需檢附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，包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 | 🞏是 🞏否 |
| 盤點相關從業人員及造冊 | 🞏是 🞏否 |
|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 | 🞏是 🞏否 |
| 落實體溫量測、健康狀況監測 | 🞏是 🞏否 |
| 鼓勵安裝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 | 🞏是 🞏否 |
| 從業人員衛生行為 | 加強從業人員防疫教育訓練 | 🞏是 🞏否 |
| 從業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勤洗手 | 🞏是 🞏否 |
| 清消工作之人員應穿戴防護裝備 | 🞏是 🞏否 |
| 場所環境清潔消毒 | 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 | 🞏是 🞏否 |
| 每日至少2次執行環境及物品清潔及消毒 | 🞏是 🞏否 |
| 增加從業人員及顧客將常接觸範圍(例如：洗手間)之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 | 🞏是 🞏否 |
| 場所出現確診 者應變措施 | 盤點場所內相關從業人員並完成造冊 | 🞏是 🞏否 |
| 配合疫情調查及衛生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| 🞏是 🞏否 |

註：

1. 本查檢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2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3. 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，依法辦理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 店家用印(蓋店章)